

乌环审〔2025〕33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西来峰 LNG 工厂管道气直接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针对现有西来峰 LNG 工厂进行改造，技改后将原料气由原设计的焦炉煤气变为管道天然气，对工厂原脱水脱汞、液化等装置进行改造后生产 LNG。改造后原料天然气处理能力为 120 万 m^3/d ，LNG 产量为 275520t/a。原环评焦炉煤气前端预处理工程及输气管线工程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含焦炉煤气前端预处理工程及输气管线工程内容。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导热油炉烟气中的 NO_x 、 SO_2 、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放空酸性气中 H_2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布设监测点。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要求。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9 月 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